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不足50人的企业至少配备1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企业，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2月—11月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包保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宜由企业层面技术、生产、设备等分管负责人或者二级单位（分厂）层面有关负责人担任；操作负责人应由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所在车间、单位的现场直接管理人员担任，例如车间主任。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2月—11月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每年再培训。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2月—11月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		从业人员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学时和内容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2月—11月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检查主体
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危险化工工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包括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2.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定期复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2月—11月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配备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应不间断采集和监测，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2月—11月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证照齐全情况。 2.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3.安全管理人员认职履行情况。 4.矿山露天规范开采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3月—10月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8	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2.企业安全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测情况。 3.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4.冶金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情况。	冶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3月—10月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